

就貿易主任職系
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K.C.M.G.

總督先生：

貿易主任職系

常委會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呈交的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常委會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內曾經就貿易主任職系作出檢討。當時，常委會認為助理貿易主任應屬「一般性人員」而非「專門人員」，並可由行政主任取代，而且當時的貿易主任職級應成為首個招聘職級，薪級與政務主任相同。

2. 常委會其後獲悉，當局有鑑於我們所提供的意見，並且由於大部分貿易主任職系人員派駐工作的前工商署，曾進行重大改組，遂於一九八二年停止招聘貿易主任職系的助理貿易主任職級人員，以待進行對貿易主任職系結構檢討。在這段期間，因流失及工作量增加而產生的助理貿易主任職缺，暫時借調二級行政主任予以填補。

3. 常委會最近獲得通知，銓敘科與工商科、貿易署及工業署商議後，已完成貿易主任職系結構的檢討，並建議將助理貿易主任職級保留為貿易主任職系的一部分。銓敘科又建議助理貿易主任職級應劃分為兩個新職級，即二級助理貿易主任和一級助理貿易主任，以使貿易主任職系的結構更趨合理，並且提高貿易署及工業署的運作效率。

4. 貿易主任職系列入專業職系、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職系第三組內，現行結構、編制及薪級如下：-

<u>職級</u>	<u>薪級</u>	<u>跳薪點</u>	<u>編制</u>
			(以 1987年 3月 1日 為準)
助理 貿易 主任	總薪級表 第 20 - 37點	總薪級表第 24 - 30點 (此外，總薪級表第 22及 23點事實上亦 可視為跳薪點，因 為一如財務委員會 屬下人事編制小組 委員會於一九七五 年所批准，助理貿 易主任服務兩年後 實任該職時，薪酬 會升至總薪級表第 31點。)	48
貿易 主任	總薪級表 第 38 - 47點	總薪級表第 41點	39
首席 貿易 主任	總薪級表 第 48 - 51點	-	23
			110

5. 貿易主任職系的工作集中於四個主要範圍：協助制訂有關促進香港工商業的政策及策略，貿易談判，執行簽證及管制制度，以及為工業發展及促進投資等事宜提供輔助和服務。

6. 當局進行檢討所得的結論是，由於貿易主任職系屬專門性質，該職系的人員由擔任助理貿易主任開始，便須進行在職學習，為日後承擔貿易主任的全部職責作好準備。此外，檢討所得的結論又指出，助理貿易主任職級的職務性質，較先前所了解者更為專門。以二級行政主任填補助理貿易主任職位的安排，證明有欠妥善，因為行政主任經常調任，以致有關人員為求勝任助理貿易主任階層的職責而接

受的訓練和汲取的經驗，大部分都浪費了。這種情況影響到部門的持續運作。

7. 此外，雖然近期的檢討，斷定貿易主任和首席貿易主任現行的薪級和職責均屬恰當，毋須更改，但亦確定有需要將助理貿易主任職級劃分成兩個專責階層：較低的階層負責協助進行調查研究及分析較簡單的事項，並在促進工業投資和實施出口管制制度方面提供一般輔助；至於較高的階層，則負責督導工業主任、文員及其他人員執行紡織品配額分配制度及出口管制措施，進行有關本地和外地工商業的調查研究，以及實施有關工商業的政策。貿易主任職系的整體結構及薪級，是以將修訂如下：-

<u>職級</u>	<u>建議的薪級</u>	<u>編制</u>
二級助理貿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20-31點	15
一級助理貿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32-37點	33
貿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38-47點 (以總薪級表第41點 為跳薪點)	39
首席貿易主任*	總薪級表第48-51點	23
		110

*現行薪級並無更改

當局建議貿易主任職系的上述結構及薪級應予接納，並應盡早實行。

8. 常委會已經研究過當局的建議，並予以贊同。常委會現認為確有需要在貿易主任職系中保留助理貿易主任職級，這是從借調二級行政主任，填補助理貿易主任職位所得經驗，引申出來的結論。同時，常委會又認為將助理貿易主任職級劃分為兩個階層的建議，確是基於要顧及工作上的需要，這項劃分，將會更清楚反映出該職級內不同的責任水平，並可使有關部門的運作效率得以提高。常委會相信建

議中的貿易主任職系結構，將會為這個職系的人員提供理想的晉升架構。

9. 常委會歡迎分設一級助理貿易主任及二級助理貿易主任的建議，因為這兩個職級的新訂薪級，符合大學學位職系第三組的薪級標準，並會使助理貿易主任現行薪級有七個跳薪點的不規則情況得以消除。上述不規則情況與大學學位職系第三組的薪級標準並不一致，而且過往曾引起內部比對的問題。

10. 關於貿易主任職級的薪級內，以總薪級表第41點為跳薪點的問題，當局表示應暫時保留這個跳薪點，直至日後公務員各類薪級中現存跳薪點制度，全面檢討有結果為止。基於上述理由，常委會同意暫時保留這個跳薪點。

11. 據常委會所知貿易主任聯會並不贊同當局的建議，認為貿易主任職系在公務員中的地位會因此而降低。不過，常委會同意當局的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最符合該職系以及公務員的利益，又認為貿易主任聯會反對有關建議的論點，理由並不充份。

12.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倘獲接納，應在接納日期立即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潘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馮國經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潘志輝
蘇國榮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九日

就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監視人員職系的檢討
向署理總督霍德先生提供意見的函件

署理總督
霍德先生， L.V.O., O.B.E., J.P.

署理總督先生：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監視人員職系的檢討

當局最近就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監視人員職系更改結構的建議應否批准一事，邀請常委會提供意見。

2. 監視人員職系在一九七六年設立，職責是執行監視工作，這些工作以前由廉政主任職系人員擔任。

3. 監視人員職系的人員受僱於執行處，由廉政主任職系人員督導工作。該職系的現行結構、編制及薪級如下：-

<u>職級</u>	<u>編制</u>	<u>薪級</u>
(總薪級表)		
高級廉政監督	3	第 28 - 33 點
廉政監督	13	第 23 - 26 點
廉政公署組長	19	第 19 - 21 點
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	76	第 11 - 18 點
	(主流)	
	9	第 11 - 16 點
	(服務)	

4. 現時，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職級的人員劃分兩類，隸屬主流類別的人員受訓執行監視工作，而隸屬服務類別的人員則負責總部保密地帶及控制中心等地方的保安，並提供辦公室輔助服務。兩類人員的薪級，按兩者工作性質和責任水平的不同而各別訂立。這兩類人員通常不可以互相調換工作。

5. 這個職系的現行組織結構表，載於附件之內。

6. 常委會上次研究監視人員職系是在一九八〇年六月，當時曾提出改善這個職系薪級的建議，而這些建議亦從那時起予以實施。不過，常委會當時亦注意到，廉政公署部門統屬職系的結構未盡如理想，而常委會的建議亦未能有助解決當時的問題。

7. 其後，一方面歸因於常委會的意見，一方面則由於廉政公署內部覺察到這個職系的工作性質愈來愈專門，必須使專門的監視人員留任，但所訂的薪級結構卻不足以反映出這個需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遂對該職系進行一次詳盡的檢討，結果發現多項問題。

8. 這些問題的中心在於監視工作愈來愈繁複，工作人員必須具備高度技巧和經驗，加上監視人員職系的人員極少機會調職，而其薪級或職業前途卻不足以彌補這方面的限制。在上述檢討中，更特別指出四個主要缺點：-

- (i) 監視人員職系入職薪點（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總薪級表第11-18點））與主任級職系入職薪點（廉政助理（總薪級表第11-21點））的比對關係並不公平，雖然這兩個職系的入職資歷相近，但相比之下，則後者較為有利；
- (ii) 廉政公署組長與廉政監督（薪級分別為總薪級表第19-21點及總薪級表第23-26點）兩者的工作，就責任水平而言，十分相似，然而薪級卻有差異；
- (iii) 監視人員職系雖然理論上由廉政主任（乙）直接負責督導，但

由於工作性質專門，督導職位郤由高級廉政監督所擔任，並支領署任津貼以執行一個較高職級的職務；及

(iv) 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服務)職級，並非監視人員職系主流類別的組成部分，故應視為一個獨立的體系。

9. 基於檢討所得的結果，當局遂提出下述幾項建議，包括：修訂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職級的薪級，由現時總薪級表第11—18點改為總薪級表第11—21點；取消廉政公署組長職級，並將所有現存的職位改為廉政監督職位；增設總廉政監督新職級，以負起現時交由廉政主任(乙)執行的職責；以及正式將廉政公署服務員職級劃定為一個獨立職系。常委會獲悉，當局認為這些措施會有助解決上述檢討所發覺的問題，而不致擾亂了廉政公署與警隊人員之間的薪級比對關係。

10. 常委會研究當局的建議後，認為這些建議大體上會使監視人員職系的結構得以改善，變得更為恰當，而且能更準確地反映出每個職級的責任水平；此外，這些建議亦能消除在檢討工作中發現該職系現存有欠妥善的地方。

11. 常委會同意有必要設立總廉政監督新職級，因為監視人員職系的督導階層需要具備高水平的專門知識，而現時由高級廉政監督署任另一個職系職位的安排，並不妥善。

12. 此外，常委會又同意，有關廉政公署調查員及組長職級的修訂建議，可改善現行的安排，而取消組長職級亦屬恰當，因為常委會獲悉，此職級的職責由廉政監督職級人員執行，較為適合。

13. 不過，常委會並不贊同將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服務)職級正式劃定為一個職系。常委會認為不宜增設太多獨立職系，同時鑑於提出增設此職系的理由頗為表面，常委會寧可保留這個職級為監視人員職系的組成部分。

14. 常委會的建議倘獲接納，該職系的薪級及結構將訂定如下：-

<u>職級</u>	<u>現行薪級</u> (總薪級表)	<u>建議薪級</u> (總薪級表)
總廉政監督	-	第 34 - 40 點
高級廉政監督	第 28 - 33 點	第 28 - 33 點 (無改變)
廉政監督	第 23 - 26 點	第 23 - 26 點 (無改變)
廉政公署組長	第 19 - 21 點	職級取消
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主流)	第 11 - 18 點	第 11 - 21 點
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服務)	第 11 - 16 點	第 11 - 16 點 (無改變)

15. 然而，常委會認為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職級，名稱略有不當，因為該職系既無調查員職級之設，而該職銜使人覺得在助理調查員與下一個較高職級之間，似乎缺少了一個職級。因此，常委會建議將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的職銜，定名為廉政公署調查員。

16. 常委會注意到，監視人員職系的薪級有兩個跳薪點。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公佈的「常委會第一號報告書 - 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內，常委會已提出應在檢討個別職系時進一步研究是否有設跳薪點的必要。常委會獲悉當局將會就公務員整體各類職系及

職級的薪級中，是否有設立跳薪點的必要，進行全面的檢討，而監視人員職系的薪級，亦會納入檢討範圍之內。

17.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倘獲接納，應在接納日期立即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濬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莫大偉

潘志輝

蘇國榮

霍加

一九八七年八月三日

廉政公署執行處
監視人員編制員額的現行組織

附 件

